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他字第26號

原告 王育騏

簡荷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間有關兵役事務事件(本院12年度訴字第673號)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王育騏、簡荷雅應各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因有關兵役事務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12年5月3日111年度橋簡字第641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嗣112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6月19日112年度訴字第67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後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茲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、4項規定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113年7月30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而逾期末為補正，本院113年8月28日裁定上訴駁回，該上訴駁回裁定113年9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因原告未於法定抗告期間內提出抗告而確定，此經調取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4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73號等事件卷查明屬實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，因原告曾於111年7月18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繳納裁判費1000元、於112年6月30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000元，有各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

01 於各事件卷可參，因此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提起行政訴訟所暫
02 免繳納訴訟費用計裁判費6000元，該裁判費由原告王育騏、
03 簡荷雅2人平均分擔結果，每人應向本院繳納3000元，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07 法官 魏式瑜

08 法官 鄧德倩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黃明和